

徽采云平台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34150220250422000001 签定地：六安市 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甲方：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地址：金安区望城街道安丰路（区人社局旁边）

乙方：六安市恒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：六安市万佛路河滨新村F7号

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产品参数及价格

序号	名称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便携式计算机	华为擎云 L540-001 麒麟 9006C 8GB+256GB	台	3	5698	17094
2	台式计算机	华为擎云 W585-A101 CPU 型号：麒麟 990;物理核心数:8 主频：2.86GHz;线程数：8 线程;内存的最高速率：4266MT/s;通道数：4	台	9	4980	44820
合计	人民币陆万壹仟玖佰壹拾肆元整					61914

二、质量标准、保修：产品质量执行相关国家标准，如本合同涉及标的无国家标准即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。

三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执行制造厂家相关质量及品质保证标准，详情参照相关标的物保修卡。

四、质量保证期的计算：自销售发票标注日期起计算，无销售发票则以甲方收货记录单为准。

五、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合同款项结清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。

六、运输方式、交货地点和费用负担：乙方将货物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七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现场清点验收。

八、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乙方负责。

九、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违约按合同标的物的 20% 赔偿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

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立的，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 六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	乙 方
甲方（章）：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信访局	乙方（章）：六安市恒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：金安区望城街道安丰路	地址：六安市万佛路河滨新村 F7 号
经办人：	经办人：
电话：	开户银行：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
邮政编码：237000	账号：20010006301166600000011
	电话：0564-3220770